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莊秀貞
電話：(02)77365649
Email：ed1376@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5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區基地共學社群教師名單、1110南區基地共學計畫-課程交流分享(1060157890_Attach1.pdf、1060157890_Attach2.pdf)

主旨：請貴局(府)轉知所屬高中高職及國中學校，鼓勵並同意任教美術課程教師(包含種子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報名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本(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辦理之「106學年度共學社群計畫說明暨美感課程交流講習」(實施計畫及教師社群名單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6年10月31日高師大藝院字第1061010313號函辦理。

二、本部105年8月23日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5年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計畫」；該校推動南區各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中學教師共學社群，研討美感課程內涵及推廣策略；鼓勵教師進班實施美感教育課程；並進行美感課程觀課交流。

三、本次共學社群講習內容：詳實施計畫議程表

(一)日期：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

(二)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高雄市



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三)課程代碼：2303334。

四、請各校鼓勵視覺藝術教師或任教美術課程之教師報名參加南區基地共學社群(各校共學社群教師名單詳附件)。

五、報名參與共學社群之教師，參與本次講習之交通費、講座鐘點費等，由南區大學基地計畫專案經費核支(詳實施計畫相關說明)。

六、相關事宜，請聯繫專任助理劉恩均小姐、吳紫均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3002、3003。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及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澎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各國民中學、國立交通大學(核心規劃實務工作小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2017-11-06
交 08:25:01 章